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

侯委社〔2025〕46号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印发《闽侯县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充分发挥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将《闽侯县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12月1日

闽侯县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人才工作要求，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社会工作部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榕委社〔2025〕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对符合条件的高级社会工作师予以奖励。对2024年以来新评审通过的、在我县连续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满三年、当年仍在岗的高级社会工作师（不含公务员及参公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本条所涉及奖励由县人才发展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财政局）

二、给予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通过人员一次性奖励和考试报名费用报销。

（一）对在我县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内从事专职社会工作者满一年以上（需提供闽侯县社会组织在职证明和申报日期近一年的社保缴费证明），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者，一次性补助3000元；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者，一次性补助5000元；持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者，

一次性补助10000元，一次性奖励不可重复申领。

（二）对在闽侯县工作（需提供申报日期近6个月的闽侯县社保缴费证明）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人员），通过当年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水平考试的，按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和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分别给予一次性考试补助1500元、2000元和3000元，一次性奖励不可重复申领。

（三）自2023年1月1日起，对通过社工考试并取得国家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我县报名人员（不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人员），按照实际考试报名费用给予报销。本条所涉及经费由县人才发展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财政局）

三、给予持证社区工作者职业津贴。鼓励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将对取得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含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一懂两爱”和“一懂两会”工作人员、村（居）委会自聘人员）社区工作者职业津贴由原来的每人每月300元（初级）、500元（中级）和800元（高级）调整至每人每月320元（初级）、480元（中级）和640元（高级）。本条所涉及经费由县人才发展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财政局）

四、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吸纳社会工作人员。对在我县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吸纳5名（含5名）以上专职社会工作者

（须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满3年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支持3万元，相关经费由县委社会工作部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和志愿服务等专项经费列支。（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财政局）

五、拓展和优化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买。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基层公共服务，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在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可签订3年期限的服务合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主体应按照《福州市公益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指导标准》核算项目人力成本，保证社会工作者享有合理薪酬待遇。（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六、加大基层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按照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社区工作者占比不低于50%的标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配备。社区工作服务站招聘专职工作者时，可对持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考生予以笔试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等倾斜政策。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确定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明确配备比例和职责任务。对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社会工作相关领域的事业单位人员，给予聘（任）用到社会工作专业技术相应等级的岗位。信访、医院、学校、工会等需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单位，应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县委组

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信访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

七、鼓励台湾社会工作人员来县就业创业。落实《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直接采认台湾地区社会工作师证书的通知》文件精神，直接采认台湾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鼓励和引进台湾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来我县实习实训、就业创业，支持和协助符合条件的台湾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申报和认定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台办、县人社局）

八、提高社会工作人员政治待遇。加大在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鼓励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社会贡献大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依法参政议政，适当提高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代表的名额比例。（责任单位：县人大、县政协、县委组织部）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会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具体解释。涉及向我县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发放的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所涉及的奖励、补助条款与我县有关政策产生重叠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发